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27 案決議事項彙整表

105.3.14

提案	案由	決議
1	放寬招收外籍生及僑生人數。	一、請依回應說明辦理。 二、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同時，大學亦需考量本國學生受教權益及教育資源等問題，免生爭議。
2	為我國學術研究蓄積能量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有培育高等研究人才計畫，提請討論。	一、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控管統刪 15%，但學校可依全校需求、系所狀況自行調配，若仍有名額之需求，亦可透過專案申請回復方式處理。 二、有關建議教育部比照中研院獎助優秀博士生方式辦理，因涉及不同單位預算尚無法完全比照，教育部未來將與中研院研商經費補助如何找到一個衡平點。 三、另本部業已於青年學者養成計畫中，透過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提供博士學生必要獎助學金。建請各校詳參本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及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積極提出申請。
3	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法條無法適用於學術機構，教育部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訂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但本要點亦規定學校應落實職安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期望可於母法部分條款明定學術機構不適用。	請資科司邀請勞動部、衛福部進行專案協調，並邀請相關學校出席。

提案	案由	決議
4	建請修正行政院所頒「宿舍管理手冊」第三條，開放非編制內人員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提請討論。	本案涉及國家對公務財產之管理原則，請秘書處與行政院及財政部進一步溝通。
5	請行政院與立法院溝通，建請速審查通過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修正條文，放寬契僱行政人員得擔任國立大學行政主管，以保障現有契僱行政人員之升遷權益，以利大學留才及攬才一案，請討論。	基於漸進原則，教育部已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先行放寬研發長、國際長等職位由外國人擔任，至建議再開放人事、主計、總務、學務及教務等單位以契僱人員擔任行政主管，將錄案再評估。
6	為推動各大專院校國際化，建請增設台灣獎學金獲獎學生在各校志工服務之義務規範，提請討論。	本案已修正要點放寬規定，學校可先行辦理，後續學校如有相關疑義可隨時向教育部提出。
7	建請放寬資深優良教師之年資計算方式。	提案單位同意教育部之回應，依回應說明方式處理。
8	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建請農業類「產業攜手專班」外加名額不列入總量管制，培養符合農業產業所需人才，落實產學鏈結及協助產業升級目標。	請技職司召開專案協調會議。
9	建議放寬學校與教師兼職機構之「產學合作關係」認定及降低學術饋金之規定。	學校若在執行過程中有實務上之困難，請人事處召開會議研議，並邀請相關學校及機構進一步討論。
10	公私立大學之學生兼任助理應自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範圍中予以排除。	本案涉及社會、學生與大學之共識，請高教司持續與五大協進會理事長、相關單位及團體溝通。
11	建請增加辦學績優私立大學修習學位陸生之招生名額，並擴大大陸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請南台科技大學研議充分運用陸生名額方式。
12	廢止各院系導師執行查訪賃居校外學生住宿情形案	提案單位同意教育部之回應，依回應說明方式處理。

提案	案由	決議
13	建請成立電腦軟體採購聯盟案	請資科司繼續和相關單位協調。
14	建請放寬原住民進用比例，比照身心障礙者進用之標準	請高教司持續與原民會等相關單位協商溝通，研議可行方式。
15	<p>開放兩岸高校各面向合作深度，修正效率低落的行政程序與不合理的罰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人士在台逾期出境或未依照規定行程變更，申請學校承擔過重監控責任，現行罰則對學校學術交流影響巨大。 2. 擴大開放大陸特色高校學歷承認範圍。 3. 與境外高校共同合作亮點學程，境外學位專班開放大陸籍人士報考。 	請依回應說明辦理。
16	建請整合教育部、勞動部、財政部、內政部，從所屬之財稅資料中心、勞保局、移民署之大數據，提供各大學校院畢業生相關就業資料，請討論。	提案單位同意教育部之回應，依回應說明方式處理。
17	限制不能減招的類科系之長遠規劃	請技職司儘速規劃，讓學校有準備的時間。
18	適度放寬 106 年度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	請依回應說明方式處理。
19	請調降「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管制附表五所定所、系師資質量基準。	請技職司檢討，並請學校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20	建請教育部修訂「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開放「專科學校」亦可申請開設境	教育部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公布修訂要點，已將專科及二年制部分納入。

提案	案由	決議
	外專班。	
21	建請修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開放專科學校二年制在職班」可結合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招收外國學生案，提請審議。	教育部已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公布修訂要點。
22	建請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2 條第二項文字內容，開放「專科班」增設「副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請技職司繼續研議。
23	建請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0 條，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案，提請審議。	直接開放陸生需進一步評估，請國際司繼續研議。
24	建請修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55 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23 條，開放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案，提請審議。	依國際司回應說明處理。
25	有關每月 5 日前函報所在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優先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人數統計表」，提請討論。	請高教司繼續與勞動部協商。
26	有關大陸學生來臺就學續讀研究所之簽證辦理方式建議案。	請依回應說明方式處理。
27	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建請弱勢「產業攜手專班」外加名額不列入總量管制，培養符合機械、電	招生名額部分請技職司再以整體宏觀的觀點評估與盤點，並應特別考量弱勢學生納入規劃方向。

提案	案由	決議
	子、電機及紡織產業所需人才，落實產學鏈結及協助產業升級目標。	